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武银营〔2019〕55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金融机构，各区财政局、各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区金融办（局）：

为推动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的规范和可持续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联合制定了《武汉市政府

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019年11月28日



---

抄 送：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

附件

## 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 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财政部、工信部等七部委出台《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文件精神，并按照武汉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切实改善企业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作用，为中小微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目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现结合实际，就我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本着“政府主导、银企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控，协调推进、助企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创新和商业保理等金融业务的发展。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管部、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联合开展研究，制定实施意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技术支持、业务实施和监督管理。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经

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和额度，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提高企业融资审批速度，降低融资成本，实现扩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规模、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目标。

## 二、业务内容和参与主体

(一)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简称“政采贷”)，是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武汉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信息平台 and 与其对接的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供应商提供方便、快捷的融资服务，采购单位按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约定账户付款。

(二)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均属于政采贷融资范围。

(三) 参与武汉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中标供应商)，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事宜。

(四) 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应事

先在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注册用户，并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管部报送相关资料，具体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具体方案、融资产品、贷款利率、融资优惠措施等；融资业务流程及各环节的办结时间；针对本办法实施项目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其他成功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案例及产品。

### 三、业务分工及相关责任

#### （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1. 组织推动辖内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
2. 受理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业务的备案工作，加强对参与“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3. 定期统计、汇总、分析和通报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完成情况纳入辖内金融机构的年度考核。
4. 实施“政采贷”工作的激励与约束，对“政采贷”业务完成较好的金融机构，在宏观审慎评估、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5. 加强与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合作，携手做好宣传推介工作，共同推动“政采贷”业务深入开展。

#### （二）武汉市财政局：

1. 做好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的相关政策引导、服务、协调和信息支撑工作。

2. 积极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工作搭建平台，提供信息及政策宣传工作。

3. 为金融机构提供查询客户端，金融机构可通过查询客户端核实确认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4. 督导采购单位及时进行合同公开、备案以及按融资约定账户付款。

### （三）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 做好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的相关服务、协调和督导工作。

2. 实时接收和发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武汉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

3. 实时向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送“供应商信息、供应商违规信息、招标信息、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

4. 负责供应商登录政采系统后，通过接口跳转进入中征平台，并且可查看到自己的政采业务数据。

### （四）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1. 在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开通“政采贷”功能模块，受理企业融资申请，跟踪贷款办理进度和结果，将符合“政采贷”资质的企业，在“汉融指数”中予以标识，对企业的公共信用和经营状况进行评价，提升银企对接效益。

2. 会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组织推动辖内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

3. 会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定期统计、汇总、分

析和通报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完成情况纳入辖内金融机构的年度考核。

4 积极开展“政采贷”工作的激励与约束,对“政采贷”业务完成较好的金融机构,在各方面给予激励。

5. 加强与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管部、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合作,共同推动“政采贷”业务深入开展。

#### (五) 参与“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

1. 积极主动与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对接,及时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创新开发线上融资产品,并做好宣传推介。

2. 制订相关业务规范,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在融资审查、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多优惠和便利,大力支持供应商开展“政采贷”业务。

3. 建立“政采贷”业务绿色通道,落实专项额度,提高融资效率。

4. 按照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要求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签定融资合同,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贷款金额,支持企业发展。

5. 对申请融资的供应商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及时与采购单位、申请融资的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以确保融资合同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收款账户的一致。

(六) 各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预算法》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予以公告、备案。对需要融资的采购项目积极配合金融机

构和中标供应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中进行变更中标供应商付款账户等相关操作，并严格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进行履约验收和按约定账户付款。

（七）办理“政采贷”业务的供应商应及时在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政府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信息平台注册用户。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不得弄虚作假违规获取融资，融资合同签订后，要严格规范履约，按照合同约定还款付息，要积极配合融资金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协议，按协议要求做好账户管控，未经融资金金融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相关政府采购合同支付账户。

（八）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招标文件中提示：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融资金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有意愿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

#### 四、实施方法

（一）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结果确定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后，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相关金融机构可查询中标供应商历史记录对其进行预授信。

（二）参与“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对中标供应商融资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金融机构名称及在该金融机构的约定账户；合同签订后有融资需求的，应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约定付款账户。

(三) 中标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可通过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有愿意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四) 接收到融资申请的金融机构可在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政采贷业务管理”模块中，查看供应商信息，确认供应商中标信息及合同的真实性，提供本机构确定的相应融资服务。

(五) 金融机构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约定融资期限，融资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期限相匹配。

(六) 中标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后，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应在“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关确认操作，采购单位、融资机构（商业银行）均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融资确认后，系统将锁定该项目的回款账号。

(七) 对于获得融资的中标供应商，金融机构将信贷资金发放到中标供应商在本金融机构开设的账户或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完成采购任务后，采购单位直接将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账户。

业务办理具体操作流程在平台对接后，另行安排通知。

## 五、保障措施

(一) 提供快捷便利的融资服务。参与“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要大力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开展，加大宣传力度，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简化贷款审批程序。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符合条件且申报材料齐备有效的中标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贷款审批，审批通过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二）降低中标供应商融资准入门槛。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降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利率。政府采购贷款利率上浮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10%。金融机构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其他条件。

（四）加强诚实守信正向激励。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知名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参与“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挥信贷政策的导向作用。加强对金融机构业务指导和监测，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的开展情况纳入人民银行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推动更多金融机构创新更贴近中标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

## 六、监督管理

（一）参与“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违反本《意见》，或不按照其在融资平台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中标供应商融资贷款申请的，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管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一年内不得参与“政采贷”业务办理，并公开通报。

（二）中标供应商违反本《意见》，或通过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其他材料造假方式违规获取“政采贷”，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

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武汉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管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和征信系统；情节严重的，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黑名单”，并在相关网站公示。

（三）对在“政采贷”业务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当事人将按照《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开展联合惩戒。